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114. 2. 17
發文字號：雄檢冠 峴 105 執從 354 字第1838號

主旨：公告受刑人陳元忠等人美的世界集團銀行法一案扣押物、現金

及帳戶存款處理情形。

依據：法務部 109 年 2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904506130 號研究意見。

公告事項：

一、判決及執行案號：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3897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金上重訴字第 2、3 號及本署 105 年度執從字第 354 號

。

二、受刑人姓名：陳元忠等人

三、扣押物處分情形：

因本案判決主文未宣告沒收禮券、現金、存款等，既然未經法院宣告沒收，即不生裁判執行問題，檢察官無從依刑事訴訟法執行編相關規定辦理沒收及其後發還被害人之程序，應由法院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程序辦理¹。故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金上重訴字第 2、3 號附表五扣押現金、禮券及附表六凍結帳戶部分，如有法院民事執行處向本署核發扣押命令或凍結欲執行扣押帳戶現金，本署於公告期間 6 個月屆滿後將執行標的帳戶解除凍結、

¹ 法務部 109 年 2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904506130 號研究意見

執行標的扣押物品及現金均移由該民事執行處辦理變價、分配等事宜（本件至 114 年 2 月 14 日前已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心股 105 年司執字第 11432 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股 103 年司執助字第 1627 號辦理）。如被害人尚未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請儘速取得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明異議。

公告期間：自發佈公告期間 6 個月。

檢察長 黃元冠

檢察官 吳韶芹 決行